

中共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

阜职院组〔2025〕26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效缓解学校干部源头储备不足、优秀年轻干部总量偏少等问题，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遵循干部成长规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大力发现培养为基础，以强化实践锻炼为重点，以确保选准用好为根本，以从严管理监督为保障，建立健全学校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环环相扣、统筹推进的全链条机制，激励学校年轻干部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为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干部储备和坚实的人才保证。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优秀年轻干部必须符合“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和要求，具备以下素质：

（一）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实事求是、本领过硬。注重实际，求真务实，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具备新时代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以及岗位要求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投入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三）勇于担当、堪当重任。恪尽职守、勤奋敬业，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以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等急难险重工作中积极作为，解决问题，防范风险，维护校园稳定。

（四）严守纪律，作风优良。坚持人民立场，热爱教育事业，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团结同志，联系群众，正确用权，廉洁自律，为人师表，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章 主要目标

第四条 正确把握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关系，坚持源头拓展、科学配置、总量调控，在德才兼备的“双肩挑”干部、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优秀专职管理干部中，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

第五条 着眼长远发展需要，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其中：正科级优秀年轻干部，年龄集中在40-45周岁，40周岁以下的要有一定数量。八级优秀年

轻干部，年龄集中在 30-35 周岁，30 周岁以下的要有一定数量。

第六条 学校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应形成合理的专业背景和知识结构以及合理的性别、民族、党派结构，能够促进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第四章 发现识别

第七条 开展集中调研发现识别。每年开展调研，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组织人事部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听取党组织意见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年轻干部进行全面摸底，深入了解掌握年轻干部表现情况，结合各单位推荐的后备干部人选，向学校党委提出优秀年轻干部建议人选。

第八条 推进常态化综合识别。通过专题调研、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述职评议、谈心谈话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年轻干部日常表现，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

第九条 注重在一线考察识别。关注年轻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中的政治表现，注重在落实中心工作、应对重大斗争、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为师生员工办实事中，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一线、援派、挂职及乡村振兴工作中发现优秀年轻干部。

第十条 学校党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并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报送优秀年轻干部人选。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定期分析，动态管理，为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培养使用打好基础。

第五章 培养锻炼

第十一条 突出政治历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严格开展党性教育与政治训练。在教学科研、思政工作一线等岗位, 大力培养锻炼优秀年轻干部, 鼓励优秀年轻干部投身改革攻坚, 承担急难险重任务, 积累政治经验, 稳步提升政治能力。

第十二条 加强教育培训。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年轻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 通过专题培训班、“三会一课”等形式, 在常学常新中不断加强理论修养, 引导年轻干部进一步感悟思想伟力, 坚定理想信念, 衷心拥护“两个确立”, 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第十三条 注重实践锻炼。定期调研分析优秀年轻干部岗位经历, 强化年轻干部多岗位培养, 推进校内轮岗交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优秀年轻干部交流到学校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培养锻炼, 推动历练成长。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是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工作的责任主体, 要把年轻干部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事业发展规划, 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人事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完善工作机制, 统筹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育、管理、使用, 促进年轻干部工作有机融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 形成党委统一领导, 组织部门牵头实施, 有关部门、单位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十五条 强化日常监督。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约束和

激励并重，充分调动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制度，跟踪了解优秀年轻干部的思想动态，教育引导优秀年轻干部正确认识自己，摆正位置，知敬畏、懂规矩、守纪律。严格落实函询、诫勉等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等工作的作用。

第十六条 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管理，结合谈心谈话、调研分析、信访反映等形式，综合分析优秀年轻干部政治思想表现、岗位实绩、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及心理素质等情况，每年对优秀年轻干部名单集中补充调整一次，坚持优进绌退、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岗位需求，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储备情况的分析研判，对有发展潜力、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及时提拔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